绥 化 学 院 文 件

绥院政发〔2021〕31 号

绥化学院第二学士学位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学士学位教育作为大学本科后教育，是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重要渠道，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本科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 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学校人才培养结构，为毕业生创造再学习机会，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特制定本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专业设置

第一条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设置以学校现有招生专业为依托，学校鼓励国家级特色专业，省、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省、校级重点专业以及其它优势专业积极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

第二条 拟增设第二学士学位专业需在招生前一年度向教务处提交论证申请，由教务处提请学校学科专业与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根据要求向教育部进行备案，备案成功后方可组织招生。

第二章 招生考试

第三条 第二学士学位主要招收当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以及近三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目前未就业的往届生。

第四条 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由学校招生部门根据省教育厅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进行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考试办法由学校招生部门根据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和学校实际研究制定，并报省教厅招生考试部门备案。学校将参照国家教育考试有关工作要求，加强招生考试管理，规范工作程序，严格录取标准，确保公平公正。

第六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全日制学习。学生应在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在学制年限内未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不可延长修业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学生在学期间不可转学、转专业和辅修其它专业。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七条 第二学士学位课程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80 学分，实行学分制管理。

第八条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应制订独立的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明确，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

第九条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所在学院负责制订，并由教务处提请学校学科专业与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批后公布执行。培养方案可参照《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制定，不得迁就和随意降低标准。

第十条 各学院应根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妥善安排教学计划，并在每学期期末向学生公布下学期教学安排。学生应每学期根据课表安排按规定时间、地点完成各项教学活动。

第十一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绥化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学生修读期间的学籍及成绩档案管理。

第十二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资助、评奖评优等方面将参照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学生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证书颁发

第十三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学制年限内取得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发给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毕业证书。符合《绥化学院学位授予条例》学生，授予第二学士学位。

第十四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毕业证书须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注明须注明“第二学

士学位”字样。

第十五条 学生学制年限期满时，已修读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要求的全部课程（含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未达到毕业要求，但取得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 80%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结业证书。

第十六条 凡已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以上的退学学生，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一年以下的退学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七条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学生如中途退学，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学生退学当年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校发布的所有教学管理规章制度（除特别明示外）均适用于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教学管理，各学院参考相关规章制度规范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确保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绥化学院

2021 年 6 月 11 日

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